

关于加强云南农业大学后勤集团幼儿园 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

各位教职工、家长：

近期，省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防疫任务艰巨繁重，幼儿园作为疫情防控重点场所，有效做好防疫工作尤为重要。为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切实保护孩子、家长和教职员的生命健康，根据上级和学校相关要求，结合幼儿园实际，现将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疫情防控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幼儿园及教职工疫情防控管理措施

（一）严格执行健康监测制度

1. 教职工、幼儿必须坚持体温及健康监测，幼儿园健康监测严格执行《云南农业大学后勤集团幼儿园体温及健康监测制度》；教职员以自我监测为主。

2. 幼儿健康监测情况报送流程：幼儿家长→主班教师→疫情联络员→盘龙区教体局体卫艺科；教师健康监测情况报送流程：教职工→疫情联络员→集团分管领导。

（二）落实因病缺勤跟踪登记管理

1. 教职员因病需向园领导请假，如实报告病因病情，进行登记跟踪管理。

2. 主班教师每天清点幼儿人数，若有未请假的缺勤幼儿，应及时向幼儿家长了解幼儿缺勤的原因，同时向保健员报告，保健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报告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；要求主班教师跟踪该幼儿情况且随时把该幼儿情况报告保健员。

3. 保健员接到幼儿、职工因病缺勤，需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若有可疑症状或情况，第一时间向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。

(三) 严格安全管理

1. 疫情防控期间，幼儿园职工严格按照云南农业大学进出校园规定执行，实行幼儿园封闭管理，配合学校校园管理。

2. 所有教职员工凭工作证或出入证、健康码、行程码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出入校园，并按要求自觉扫码和测量体温。

3. 幼儿入园体温测量过程中若发现发热人员，带入临时隔离区，并立即报校医院到现场处置。同时，向幼儿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。

4. 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组织员工开展核酸检测，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及时上报集团分管领导。

5. 幼儿园员工务必做到以下要求：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，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如确需外出，请规范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严格配合出入场所的扫码测温工作。

(四) 规范疫情应对处置

1. 职工若发现自己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（应立即佩戴口罩，尽可能减少与其他人员接触），到校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（或到校外就近医院就诊）。同时，立即向幼儿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。

2. 主班教师在组织幼儿游戏活动时，发现有幼儿出现发

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，立即指导幼儿做好自我防护，尽快记录下幼儿基本情况，同时，教室开窗通风，做好幼儿情绪疏导工作，主班教师把该幼儿带到临时观察点，并且把该幼儿情况向保健员说清楚。副班教师组织全班幼儿到活动室或到空旷地方等候，等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处置意见后，按照处置意见进行有序处置。

3. 一旦发现聚集性发病，即 2 周内小范围（如一个班级）发现 2 个及以上的发热或呼吸道等可疑症状的病例，立即报幼儿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同时报后勤集团负责人；疫情联络员第一时间向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和区教育局报告。后勤集团负责人向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告，由学校疫情防控办向省教育厅报告。

4. 若幼儿园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，即刻启动防控工作联动应急响应，园领导一线指挥、各班级联动，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、卫生疾控部门、省教育厅的指导和要求等进行相应处置，幼儿园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、心理支持和疏导。

5. 加强与属地卫生疾控部门的联系，确保一旦出现情况，保健员能够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高效率处置、把传染风险降至最低。

（五）园内环境清洁与消毒

1. 园内各区域坚持每天清洁，房间坚持通风换气，重点区域、公共设施及公用器具，按时按次数进行科学消毒，不留卫生死角。

2. 各班级活动室、睡室、卫生间、桌椅、门把手、各班

级门口通道由各班保育教师负责；食堂由炊事人员负责；场外大型玩具、公共设施设备等由徐爱华、杨立彬负责。

（六）食品安全管理

炊事人员的健康状况、食品采购和加工、餐具消毒等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。

（七）信息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

各班主班教师为信息报送员，汇总信息，于每天 09:30 前将上一日 09:30 至当天 09:30 班级幼儿及教师健康信息报送至幼儿园疫情联络员，由疫情联络员汇总信息后，每天 10:00 前统一上报至后勤集团综合管理部、盘龙区教体局体卫艺科。

二、幼儿及家长疫情防控要求

（一）做好个人防护

1. 在家做好健康监测，并按幼儿园要求由家长按照一日两次进行体温监测。同时，家长务必提高疫情防控思想认识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到周末居家尽量不出户，加强通风换气、做好清洁消毒、注意个人卫生。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，不外出就餐，不参加一切聚集性活动及聚会活动，及时关注疫情实时动态。

2. 请您在幼儿园门口接送孩子时也科学佩戴口罩，等待孩子的时候保持安全距离，做到不聚集。

3. 疫情防控期间家长一律不准进入幼儿园。

（二）严格家长接送幼儿方式

1. 家长接送幼儿时必须采用自驾等方式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含出租车、网约车）。

2. 为便于您接送孩子进出学校大门进行安全检查，必须固定接送家长，并将家长、小朋友的照片放在小朋友的接送卡内。固定接送的家长每周做一次核酸检测，积极配合学校门卫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及时报告信息

1. 如孩子及共同居住人有涉疫的情况，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班级班主任报备。涉疫的情况变动包括但不限于：接到疾控或社区要求集中隔离或居家观察的短信、电话，收到“时空伴随者”的通知短信，对照政府相关部门、官方媒体公布的确诊病例行程轨迹后发现重合、健康码、行程码异常等。

2. 入园时，请按幼儿园要求，提供家长、孩子的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核酸检测报告等。

（四）积极接种疫苗

接种疫苗，一方面使得绝大部分人可以获得免疫力，从而有效降低发病、重症和死亡的风险；另一方面通过有序接种新冠疫苗，可使幼儿逐步建立起免疫屏障。无禁忌症的儿童应做到“应种尽种”。

疫情防控，人人有责，所有教职工和家长都不能掉以轻心，更不能瞒报谎报相关信息。希望大家对学校、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给予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让我们携起手，为打赢疫情防控保卫战而努力！

云南农业大学后勤集团

2022年3月12日

后勤集团